

新北市政府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地質安全評估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尚禾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基地位於新北市新店區斯馨段 97 地號土地，申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地質安全評估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

出席：（詳簽到簿）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

記錄：孟繁萱

壹、主席致詞：略

貳、作業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一、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有	無	
一	簽證頁		○		
二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自主檢核表		○		
三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自主檢核表		○		
四	工業技師資格證明文件及會員證影本		○		
五	地質敏感區範圍查詢結果		○		
六	摘要		○		
七	目錄		○		
八	（一）前言		○		
書圖文件	（二）區域調查	1. 基地位置與地質敏感區範圍相對關係圖	○		
		2. 區域地質圖	○		
		3. 水文地質剖面圖	○		
		（三）細部調查			
	細部調查	1. 基地地質圖	○		
		2. 鑽孔位置及地質剖面位置圖	○		
		3. 地質剖面圖	○		
		4. 地下水位觀測結	○		

		果圖表			
		5. 地下水流網圖	○		
		6. 建物配置計畫圖	○		
	(四) 基地地質安全評估	1. 土地開發行為對地下水水質及入滲補注水量之影響	○		
		2. 因應措施	○		
		3. 成效評估	○		
	(五) 結論與建議		○		
	(六) 參考文獻			○	
	附件	1. 地質鑽探報告書	○		
		2. 建築平、立及剖面圖	○		
		3.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內土地透水面積百分比檢討圖說	○		
		4. 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之綠化圖說	○		

二、審查意見：

1. 透水鋪面請補剖面詳圖。
2. 車道部分透水鋪面請加強以免發生沉陷問題。
3. 請確認 15 公尺道路側公有人行步道及與基地鄰接該側之人行道是否整體設計。
4. 建築圖說有關免計容積之部分請確認其正確性。
5. 15 公尺路側是否需退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請確認，並請注意 2.5 公尺部分之淨空是否符合規定。
6. 圖 3.1 鑽孔位置圖上之建築物請刪除。
7. 地基調查報告請檢附技師簽證頁。
8. 灰色透水磚與棕色透水磚請檢附透水鋪面之剖面圖，並請標示所應符合之相關規定，如鋪面材質、基層材質、滲透係數及施工規定等。
9. 現況相片請標示拍攝日期，建議以現況測量圖為底圖並標註排水方向。
10. P.17 基地面積、建築面積、法定空地面積，請再確認其正確性。
11. 請於一層平面圖標示地下室開挖範圍、建築線、面前道路寬度、基地內排水設施、建築面積範圍。

12. 請檢附免指建築線公告函文，並於免指建築線公告附圖標示基地位置。
13. 請補充說明本案之挖填土方量。
14. 請補附含掛號條碼之建造執照申請書。
15. 請釐清公共排水方向。
16. 透水鋪面材質請說明是否符合 CNS 規範。
17. 另有關建築配置相關意見提醒如下：
 - (1) 平面圖請標示機車車道寬度。
 - (2) 機車設置數量請釐清是否符合規定。
 - (3) 機車停車空間請補充檢討建築物之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
 - (4) 請補充標示機械停車空間之機坑深度。
 - (5) 剖面圖與面積計算表之屋突高度不一致，請釐清修正。
 - (6) 立面圖請補繪避雷設施。
 - (7) 請檢討防火閘門設置規定。
 - (8) 平面圖請標示空間名稱。

三、綜合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涉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審查事宜，其相關設施及透水鋪面部分涉及透水面積檢討，請於公寓大廈規約加註不得任意變更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
3. 本案涉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及評估手冊」之規定，計畫內所完成之詳細計算數值、圖說及地質評估結果，依法仍應由設計單位和簽證專業技師依法簽證負責。
4.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與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2 週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四、散會